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 (2024) 第 0211001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	说明		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号 院3号楼20层 2001邮编:100073电话/传真: 010-88312386

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1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龙悦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0211009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 所述,华信龙悦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43,570.02 元,上年营业收入 106,761.32 元,经营状况未见改善,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4,341.5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仍有-26,792,139.56 元,已超过期末股本金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1324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己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 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技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信龙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印 代 田 甽 **∜**11 社 從

911100000785632412

福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更多应用服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大 於

允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隘 米

邹泉水 拗渾絡台火

#

恕 皿

公

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00万元 谿 沄 田

2013年09月02日 期 Ш 小 松

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北京市丰台区 要经营场所 H

米 村 记 娰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Щį 1111 È 家企业信

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卡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

G

街 事务 I 今 は 計

称: 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 席合伙人: 神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刑 为 神 经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

0层2001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兴

災

组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 0020096

田 说

-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田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3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3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I **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09

28 El

年 月 日 /y /m /d